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3,162,1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五）。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13]301 号《关于核准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易思博网络系统(深圳)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曾用名，现更名为“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海宜”）向易思博网络系统（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网系统”）发行 6,756,779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易思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易软技术”）股权。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易网系统发行的 6,756,779 股股份已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4 年 6 月，公司对全体股东实施了配股，每 10 股配 3 股（可认购数量不足 1 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指南》中的零股处理办法处理）；经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

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实施完毕。经前述事宜，易网系统持有的公司股份调整至 10,540,574 股。

2016 年 7 月，易网系统所持股票三年锁定期届满，届满后将 60% 的股票，即 6,324,345 股自愿追加锁定 3 年。经公司申请，易网系统持有的 2,635,143 股未追加锁定股份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上市流通，易网系统 2016 年共减持 2,597,775 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易网系统合计持有 7,942,799 股。

2017 年 5 月，公司进行 2016 年度权益分派(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易网系统持有总股数相应调整为 15,885,598 股，追加限售的股份相应调整为 12,648,690 股，剩余未追加限售的股份为 3,236,908 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其中 3,162,172 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承诺情况

(一) 股份锁定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限售股份原锁定期安排

向易网系统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 2013 年 5 月 29 日）起三十六个月；若深圳市易思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易软技术”）2015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的日期晚于易网系统和李红兵等 12 名自然人所持股份的限售期届满之日，则易网系统和李红兵等 12 名自然人的限售股份在深圳易软技术 2015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前不得转让。

承诺履行情况：严格履行承诺，已履行完毕。

2、限售股份追加承诺情况

2016 年 7 月，公司收到易网系统出具的承诺函，出于对公司企业价值的认同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易网系统自愿将其所持有的上述新海宜股份中的 60% 自 2016 年 5 月 29 日限售期满后继续锁定三年，至 2019 年 5 月 29 日为止解除限售。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原限售截止日	延长锁定期限(年)	延长锁定期后的限售截止日	设定的最低减持价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易网系统	有限售条件股份	6,324,345*	0.9201%	2016年5月29日	3	2019年5月29日	无

*注：2017年5月，公司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87,334,8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因此追加承诺股份数相应调整为12,648,690股。

关于本次追加承诺的其他内容，详见2016年7月16日公司发布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6-094号公告。

承诺履行情况：严格履行承诺。

（二）交易对方关于深圳易软技术业绩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业绩承诺相关情况

（1）业绩承诺

易网系统及其他交易对方保证深圳易软技术对应的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191.22万元、5,851.19万元、7,758.44万元。若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数，易网系统及其他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即上市公司应在其年度报告披露后30个工作日内以人民币1.00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股份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若当年的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额大于易网系统及其他交易对方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部分由易网系统及其他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进行额外补偿。

2、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深圳易软技术对应的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362.50万元、5,867.48万元、8,827.04

万元。交易对方三年均完成了关于深圳易软技术的业绩承诺。

公司已于2016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关于公司减值测试审核报告》(会专字[2016]0552号)。2015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深圳易软技术100%的股权评估值为779,390,000.00元,相应的深圳易软技术26.3669%股权评估值为205,500,981.91元,对比本次交易的价格150,126,115.00元,没有发生减值。

(三) 其他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11月30日(星期五)。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1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162,1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易思博网络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15,810,862	3,162,172	注①②
合计		15,810,862	3,162,172	—

注:①易网系统的原实际控制人兰红兵先生为公司董事。2018年,因易网系统股东及高管调整,兰红兵先生已不再担任易网系统任何职务,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易网系统股份,与易网系统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3,162,172股均处于质押状态。

3、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41,440,423	32.11%	-3,162,172	438,278,251	31.8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33,229,193	67.89%	+3,162,172	936,391,365	68.12%

合计	1,374,669,616	100.00%	—	1,374,669,616	100%
----	---------------	---------	---	---------------	------

四、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